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
独立意见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事先认可。

二、本次交易的各项议案已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不涉及关联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公司拟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七、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此作了重大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保证了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谢竹云、龚婕宁、沈小军

2022年8月21日